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訂立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誠如本公告所披露，Sino Charm作為呈請人隨後向法院提交了呈請。

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的呈請副本，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回並由法院登記處註明日期，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大時間)在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委聘其百慕大法律顧問，並將積極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並無對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1)條規定，於法院下達清盤令後，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情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變更，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均屬無效。清盤被視為在提出清盤呈請時開始。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意盡快就轉讓其股份取得認可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